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05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邱名福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家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坤茂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涂逸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114萬6,85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4萬8,9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官 辜漢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書記官 林蓓娟